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158號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署辦理「2026第3屆台灣觀光金獎」徵選活動公告及報名簡章1份，並自114年8月29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10月9日(星期四)受理報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4年8月29日觀業字第1140918114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該署「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符合第4條至第8條或第10條規定之候選對象，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，經由其服務單位、相關觀光主管機關、觀光機構、團體、法人、個人之推薦參選」。
3. 本案自旨揭日起受理網路報名，請貴單位推薦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至第8條之候選對象參加，並應有112至114年度之具體事蹟。受推薦者可至報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tga.taiwan.net.tw>）辦理報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倘若有後續補件資料或任何報名上之疑問，可洽詢本案受委託廠商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（電：07-2223999分機132、10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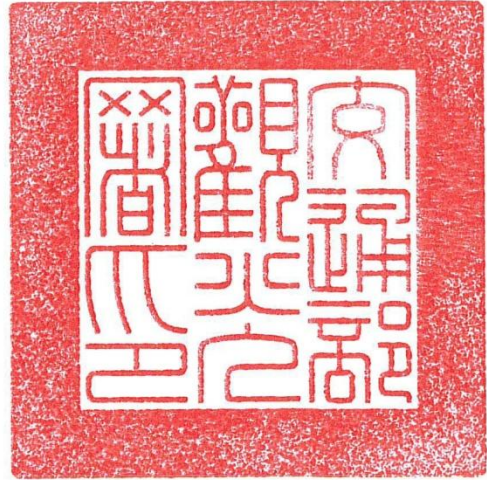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蔡宗佑

交通部觀光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 11409181141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6 第 3 屆台灣觀光金獎」甄選活動

依據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（以下稱表揚辦法）第 1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符合表揚辦法第 3 條之適用對象：觀光產業團體及其工作人員；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其從業人員；民宿經營者；導遊及領隊人員，或非屬上列團體或個人符合表揚辦法第 10 條規定者；且無表揚辦法第 9 條曾受觀光主管機關停業或罰鍰處分等不予表揚之情形。又最近 5 年內不得有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紀錄，若事後發現獲獎人有上述紀錄，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章、獎牌或獎金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依表揚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報名網頁 (<https://ttga.taiwan.net.tw>) 線上報名，或洽本案受託廠商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電話：07-2223999 分機 132、107 瞭解詳情。

署長 陳玉秀